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會議主持人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5)		
2.1	選舉曹欣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李連平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秦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4	選舉張旭蕾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5	選舉盧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6	選舉趙士毅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7	選舉譚建鑫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 (附註5)		
3.1	選舉周文港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選舉楊晶磊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選舉陳奕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選舉劉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7及8)：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3. 如擬委任臨時股東會議主持人以外之人士，請將「會議主持人」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臨時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棄權票將包含在議案表決結果的分母中，但不包含在分子中。
5. **重要提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第2.1項至第2.7項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第3.1項至第3.4項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下面以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應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人數為七位，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7=700萬股)。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 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 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累積投票」欄填入 閣下給予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 閣下可以將7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七位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7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4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等。
 - (iii) 倘 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 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 閣下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 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700萬股；(a)如 閣下在第2.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700萬股」後，則 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 閣下在第2.2項至第2.7項子決議案的相應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 閣下關於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 閣下在第2.1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在第2.2項至第2.7項子決議案的「累積投票」欄填入「0股」，或未填寫股份數目，則 閣下2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0萬股視為 閣下放棄表決權。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表決權。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臨時股東會而言，指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以前)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方為有效。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注意：**股東如已正式填妥、簽署及遞交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7日的通函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簽署，則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在最大適用範圍內繼續有效。倘原代表委任表格中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填寫不正確，但其他決議案填寫正確，則僅該等填寫不正確之決議案的表決被視為無效，但不影響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其他填寫正確之決議案的表決效力；
 - (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截止時間**」)遞交，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及簽署)將取代及替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填寫不正確及／或未經簽署，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而該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及簽署)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並無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